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的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补吴伟军先生为洪城水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吴伟军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同意吴伟军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景德镇洪城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独立意见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为全资子公司景德镇洪城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贰仟柒佰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我们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有利于进一步确保孙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发展，对洪城环保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洪城环保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